

说 明

现将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我局有关档案工作的重要文件(含我局与其他部门的联合发文)选编成《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四集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关领导和全国各地从事档案工作的同志参阅。

本书中的文件基本保持原貌,按文件内容特征分为九类:
(一)总类(12件);(二)机关档案工作类(6件);(三)档案馆工作类(6件);(四)科技档案工作类(17件);(五)档案教育工作类(4件);(六)档案法规,标准化工作类(21件);(七)档案宣传工作类(4件);(八)档案科技工作类(6件);(九)档案外事工作类(2件)。各类之中的文件基本以时间顺序排列。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总 类

国家档案局关于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3)

国家档案局关于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的人员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一日) (5)

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 (9)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档案抢救工作座谈会纪要》和冯子直常务副局长在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 (11)

国家档案局关于确保党和国家档案机密绝对安全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 (28)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在全国档案工作中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六日) (30)

国家档案局关于编辑《中国档案年鉴》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37)

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办发(1989)57号文件的 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9)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长会议

文件的通知

-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6)
- 国家档案局、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档案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 (88)
- 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讲话的通知
-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日) (90)
- 国家档案局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部署的通知
-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98)

机关档案工作类

- 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发布《公证文书立卷归档办法》和《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八日) (103)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档案工作检查评比标准》的通知
-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19)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部分省、自治区联合档案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二日) (123)
- 监察部、国家档案局关于监察部派驻机构档案归属问题的通知
-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127)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 (128)
- 审计署、国家档案局关于审计署派驻机构档案归属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32)

档案馆工作类

国家档案局关于利用档案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的补充说明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137)

国家档案局、国家教育委员会、文化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国家档案局、国家教委、文化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家谱档案对外交换协调小组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 (139)

国家档案局关于密码电报开放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 (143)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部分省以上档案馆档案开放及加快基础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 (144)

国家档案局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四日) (150)

国家档案局关于对档案馆、室进行安全、保密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日) (153)

科技档案工作类

国家测绘局、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测绘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三月四日) (159)

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七日) (183)

国家档案局、核工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亚湾核电站工 程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六月八日)	(193)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评审工作程序》 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日)	(195)
国家档案局关于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201)
国家环保局、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加 强工业污染源调查档案库、数据库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日)	(203)
国家档案局、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加强停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七日)	(205)
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开发利用科学技术档案 信息资源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207)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环境保护档案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213)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土地管理档案 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23)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会议 纪要》和《国家档案局李凤楼副局长在全国企业档案管 理升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	(240)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审定国家级档案管理企业应上报材 料和要求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261)
国家档案局、农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	(265)
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国家海洋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南极考察档案资料管理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二日)	(273)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279)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三资”企业档案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八日)	(305)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310)

档案教育工作类

国家档案局关于举办档案专业证书班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四月六日)	(317)
国家档案局修正《关于举办档案专业证书班的通知》部分内容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319)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教育工作座谈会文件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321)
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档案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日)	(355)

档案法规、标准化工作类

- 国家档案局、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对《档案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361)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林用三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国家机关档案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364)
- 国家档案局关于第二批废止档案工作行政规章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八日) (375)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国家档案局关于联合检查《档案法》执行情况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78)
- 国家档案局、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进一步学习、宣传、实施《档案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四日) (381)
- 国家档案局关于建立查处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案件备案制度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四月六日) (384)
- 国家档案局关于建立档案法规、规章备案制度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五日) (385)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批复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390)
- 国家档案局局长冯子直同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99)
-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黄曙海同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08)
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行政法室主任陈延庆同志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11)
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 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13)
国家机关公文格式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	(416)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文书档案案卷 格式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430)
发文稿纸格式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446)
国家档案局关于《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	(454)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456)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468)
国家档案局关于一九九〇年档案工作标准申请立项事宜 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	(477)
国家档案局关于采用推荐性标准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484)
国家档案局关于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档案工作行 业标准归口管理范围的批复》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	(485)

档案宣传工作类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宣传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491)
- 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期刊、书籍
及音像制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529)
- 国家档案局关于报送整顿档案书刊和出版工作情况的通
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 (532)
- 国家档案局关于转发《全国档案版图书发行工作会议纪
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34)

档案科技工作类

- 国家档案局关于转发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
公室有关科技档案管理成果评审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一月五日) (541)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科技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 (545)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三项费用使
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 (574)
- 国家档案局综合科教司、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关于印发
《档案库房改造试点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 (588)
- 国家档案局关于组织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日) (591)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

法》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 (599)

档案外事工作类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中国档案工作代表团出席第十一届国际档案大会暨参观考察法国档案工作情况汇报》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15)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外事工作会议纪要》和《国家档案局李凤楼副局长在档案外事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 (638)

说 明

现将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我局有关档案工作的重要文件(含我局与其他部门的联合发文)选编成《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四集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关领导和全国各地从事档案工作的同志参阅。

本书中的文件基本保持原貌,按文件内容特征分为九类:
(一)总类(12件);(二)机关档案工作类(6件);(三)档案馆工作类(6件);(四)科技档案工作类(17件);(五)档案教育工作类(4件);(六)档案法规,标准化工作类(21件);(七)档案宣传工作类(4件);(八)档案科技工作类(6件);(九)档案外事工作类(2件)。各类之中的文件基本以时间顺序排列。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为了保证和维护法律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促进地质矿产事业发展、体制改革深化和加强法制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清理建国以来地质矿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为法规）的基础上编辑出版的。选材范围是建国以来至1987年年底止，并在1987年年底仍然有效、继续适用的法规。

二、本汇编的分类，系按所收法规的业务性质划分的，各类中法规的排列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三、本汇编所收法规的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不变。个别法规按有关规定作了技术性处理：删去了既无规范内容又无现实参考价值的段落和错误的、过时的政治术语。

四、属于产品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等技术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固定资产目录、会计制度、部分统计报表制度等，由于篇幅有限，未纳入本汇编。

五、今后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中有关法规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六、为了便于了解各类法规的全面情况，将已经失效的法规目录附列在本汇编之后。

七、本汇编由张振凯、刘雅彦负责编纂。由刘善堂最后审定。本汇编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地质矿产部办公厅档案处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地质矿产部政策法规司

1988年10月1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机构改革中 加强档案工作的通知

国档发〔1988〕1号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厅(室)：

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开展，中央、国家机关将进行机构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要求和《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的规定，为了加强机构改革中的档案管理工作，和撤销机关档案的整理、移交工作，特通知如下：

1. 凡是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被撤销的机关，要认真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统一部署，专人负责，明确要求，具体落实。要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对机关的全部档案均应收集齐全，系统整理，妥善保管，不得分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机构变更或人员调动私自带走和销毁档案材料。撤销机关档案的移交工作，应按照《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确因工作需要暂时不能移交的，经与国家档案局和中央档案馆协商，在一定的时期内可由使用单位暂时保管和使用。

有些机关虽未撤销，但部分职能移转，其档案应维护原全宗的完整性，不得分散。对于没有办结需要带到新的单位继续办理的文件，在新的单位立卷归档。对于部分重要档案，因工作需要而经常查阅的，可采取复制或向原机关借用等方法解决。

2. 新组建的机关，应该根据《档案法》的规定，建立机关档案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档案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机关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为机关档案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必要的条

件，使机关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机关工作服务。

3.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不变动的机关，内部仍有机构调整和人员精简的任务，因此，也面临着如何加强机关档案工作的问题。这些机关在机构调整变化中，应采取积极的措施，确保机关档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使机关档案工作得到加强，不被削弱。

4. 继续加强对本行业档案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国务院各专业主管机关，无论是原有的，还是新组建的，根据其职能，凡有行业管理任务的，在做好本机关内部档案工作的同时，还应继续加强对本行业档案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把档案管理工作纳入行业管理内容，列入本行业的工作计划，建立统一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和指导。不要使行业档案管理工作，因机关调整、权力下放而断线或受到影响。

国家档案局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向从事档案工作 三十年的人员颁发《荣誉 证书》的通知

国档发〔198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档案局，中央、国家机关档案部门，总参办公厅，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为了表彰对我国档案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档案工作者，鼓励广大档案工作者热爱本职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关规定，国家档案局决定，向从事档案工作满三十年以上(含三十年，下同)的同志，颁发“荣誉证书”。

一、颁发范围

在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满三十年的人员，包括离、退休干部。

因犯罪而服刑的，不授予“荣誉证书”；现受党纪政纪处分的，暂缓授予“荣誉证书”；已故人员不再追授。

二、档案专业时间的计算

档案专业时间，指从事档案馆、档案室(科、处)档案业务工作、档案专业教育、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出版和档案外事工作，以及从事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的时间。凡经组织批准离职学习，以后又调回档案工作岗位，以及在“文革”期间由于组织上的原因被错误决定下放、调离或改做其它工作，现又继续做档案工作的，可以继续计算档案专业时间，属于正常

调动到其他部门后又回到档案工作岗位，其前后从事档案工作的可以合并计算。

这种计算方法，只限于国家档案局颁发“荣誉证书”。

三、颁发办法

“荣誉证书”由国家档案局统一印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驻地方的中央直属单位的授予工作，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办理；部队的授予工作委托总参办公厅办理。凡符合授予“荣誉证书”的地方和部队的档案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填写“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以上人员登记表”，送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汇总，分别报送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总参办公厅审查批准授予，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中央、国家机关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中央级档案馆的授予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填写“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以上人员登记表”，其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审查批准，报国家档案局备案授予。

附：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以上人员登记表

国家档案局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